(上接B040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以下事项,须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以下事项,须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四)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享有签订单项借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借款合同的权力。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交易事项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 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以下事项,须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以下事项,须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四)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享有签订单项借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借款合同的权力。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交易事项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 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权限和期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书面委托有资格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规范设立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经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办等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为党建活动提供充足的人员、经费及场地等保障。
新增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一)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相关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和审计监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五)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发展;(六)引领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公司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共同富裕等事业;(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顺荣三七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投资(包含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等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等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起始时间,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三)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三)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2)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3)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继续发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二)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继续发言。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其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如下:(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包含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如下:(一)符合以下标准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五千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五千万元以下;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五百万元以下;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3000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1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登记)提示如下: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叶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4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邮政编码:510630。

(3)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3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12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何洋先生、刘峰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何洋:男,汉族,1981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成都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在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何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何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峰咏:女,汉族,1977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滚石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2年8月起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峰咏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峰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1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由"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搬迁至"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号码、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邮编:241000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公司邮箱:ir@37.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